

新闻界迎春座谈会召开

张少军、张务锋发来贺信, 李建华发表讲话

本报1月26日讯 (记者 伟伟)2011年度全市新闻界迎春座谈会26日举行,市委书记张少军,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务锋给座谈会发来贺信。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李建华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广大新闻工作者致以节日的祝贺和亲切的慰问。

会上宣读了《中共临沂市委宣传部关于对我市新闻宣传向上发稿成绩突出者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本报记者张纪珍、韩纪功分别荣获向上发稿先进个人一、二等奖。据

了解,去年全市对上发稿保持了强劲势头,在中央和省级新闻媒体发稿达2.6万篇,形成持续宣传报道“大美临沂”的良好态势,极大提升了临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李建华总结了我市一年来新闻宣传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对2011年度新闻宣传工作提出了明确思路和指导方向。她说,新的一年,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一年,也是实现“十二

五”规划奋斗目标、建设经济文化强市的关键一年。广大新闻工作者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新形势下新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以宣传临沂、树立临沂新形象为己任,继续加大向上发稿力度,力争在中央和省级新闻媒体刊播一批分量重、效果好的新闻稿件,统筹做好市内宣传工作,营造凝心聚力、奋发有为的良好舆论环境。

李建华要求,各新闻单位

要继续把加强新闻采编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积极开展“杜绝虚假报道,增强社会责任,加强新闻职业道德建设”专项教育,教育引导广大新闻工作者珍惜党和人民赋予的新闻采编权利,恪守新闻职业道德,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切实维护新闻工作的崇高社会声誉和新闻工作者的良好社会形象,真正成为一支政治坚定、思维敏捷、敬业奉献的新闻队伍,成为一支来之能战、战则必胜的新闻队伍。

1000 万元资金 助力临沂抗旱

本报1月26日讯 (记者 邵琳 通讯员 蒋萍 夏环军)记者从临沂市财政局获悉,为应对今冬特大旱情,目前临沂市已争取到省财政厅特大抗旱补助经费1000万元,用于帮助受旱区域解决人畜饮水困难,开展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购置抗旱应急物资,最大限度地降低旱情损失。

去年入秋以来,全市遭遇特大干旱,连续137天无有效降水,而根据气象部门预测,近期仍无有效降水,旱情还将持续发展。

据统计,截至去年11月底,全市播种小麦受灾面积为462.5万亩,超过5.77万群众出现临时性饮水困难。

日前,山东省财政厅紧急拨付特大抗旱补助经费5000万元,其中临沂争取到1000万元专项资金,并已依据旱情全部下拨至各县区。

此次争取到的1000万元专项资金将集中用于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重点解决人畜饮水解困及春耕春灌水源。

来自临沂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数据显示,目前全市投入抗旱资金11950.4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抗旱资金累计2100万元,集中用于抗旱柴油补助、抗旱机具购置和应急水源工程建设等,引导群众积极抗旱。全市已修建防渗渠道266.4公里,新建塘坝、水池、机井等水源工程1754处,增加蓄水能力856万立方米。各类水库全部开闸放水,各类灌溉设施全部启动,调度抗旱水源2.58亿立方米,确保抗旱用水需要。

城区出台预案 应对突降大雪

本报1月26日讯 (记者 范磊 通讯员 孙峰华)1月26日,记者从兰山区环卫管理办公室了解到,《春节突降大雪应急预案》出台,确保如果春节期间突降大雪不会给市民出行造成不便。

为避免春节期间突降大雪造成市民出行不便或交通阻塞事件的发生,兰山区要求各街道必须准备如下物资及设备:装载机5台,垃圾清运车4辆,除雪车2辆,机扫车和冲洗车2辆,手推车、扫帚、铁锹、铲刀等若干,以保证应急除雪的需要。

据了解,为迎接兔年到来,城区还将进行大规模的清洁工作,其中主要包括:清除主次干道上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三大堆”(草堆、土堆、粪堆);社区和背街小巷进行一次全面清扫;各单位加强保洁工作,保持院落、走廊等处的整洁;做好公厕、垃圾收集站、垃圾桶等环卫设施的排查工作,对破损设施及时维护等工作。

市文明办 走访慰问 道德楷模

本报1月26日讯 (通讯员 高伟 记者 刘遥)25日上午,市文明办有关领导带队对我市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进行了走访慰问,给他们送去新春祝福。

据了解,经各级申请,市文明办审核后确定了帮扶名单。省、市文明办和各县区文明办对鞠兴浩、刘淑义和窦道英等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共23人进行了走访,送去了帮扶资金和慰问品。

道德楷模作为全市人民的榜样,弘扬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他们的模范带头作用,为培树文明之风,提升城市品位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经走访慰问,道德楷模及其家人表示,感谢党和政府的关怀,今后将继续努力,多做对社会有益的事情,让文明之风在全社会传播。

针对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临沂市文明办将根据道德模范的实际情况,给予一定数额的现金资助,用于解决资助对象本人和家庭生活困难。还对部分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投保一定数额的养老保险。

近年来,为进一步体现“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市文明办组织开展了对有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进行帮扶,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今年春节前夕,还给全市的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寄去了节日慰问信,并下发通知呼吁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在全社会营造“弘扬社会正气,倡树道德新风”的氛围。

据了解,对生活困难道德模范的帮扶采取分级负责的方式,生活困难的市级以上道德模范和提名奖获得者,全市道德模范由市文明办负责帮扶;生活困难的全市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由各县区负责帮扶。



灯笼高挂迎新年

26日,在市区解放路上,市民在成片的大红灯笼下走过。随着新春佳节的临近,市区主要街头挂满了大红灯笼,为新年增添浓郁的喜庆气氛。

记者 廖杰 摄影报道

流动“电子眼”定期“年检”

相关部门一周集中检测 500 余套

本报1月26日讯 (记者 刘海蒙 张希文)本报近日连续报道的《流动“电子眼”准确率遭质疑》,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临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作出解释称,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每年都会派两三人,利用一周的时间对全市500余套“电子眼”进行集中检验。

1月26日下午,记者来到临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对市民反

映的“电子眼”抓拍超速的情况进行采访。

据临沂市交警支队指挥中心孙工程师介绍,“电子眼”每年年底都会进行“年检”,“电子眼”不存在合格率的问题,都是检测合格才进行安装的。每年他们都会联系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对全市500余套“电子眼”进行集中检验。这项工作要由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派来的2至3名工

作人员,花费一周的时间才能检测完成。

“如果司机对‘电子眼’在抓拍过程中,出现异议应该怎么办。”记者问。临沂市交警支队通信科的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于被“电子眼”拍摄的违法记录,驾驶员有权查看交警拍摄的照片,交警部门一般保留2—3年。若驾驶员对被拍摄的违法记录有异议,可向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

议,也可提出行政诉讼。交警部门通过寄发邮件等方式告知车主违章情况,去年一年邮费就花了100多万元。

临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办公室主任刘秀光表示,针对许多司机反映的流动“电子眼”抓拍的现象,交警部门为规范“文明执法”行为,也正在积极地改变,流动“电子眼”抓拍正逐步退出执法行列。



1月26日,2011年临沂市摄影界迎春茶话会举行。摄影界人士欢聚一堂,载歌载舞,回顾过去,展望未来。茶话会还对2010年工作突出的县区摄影家协会和“德艺双馨”摄影家进行了表彰。

图为茶话会现场演出。记者 梅鲁生 马峰 摄影报道